

证券代码：874860

证券简称：帅特龙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志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

详见附件。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3,189,195.8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1,166,864.7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以应分配股数6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据此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变更后的具体制度见相应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雅乖、叶子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应有 3 名独立董事，现拟补选 1 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汪永斌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雅乖、叶子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